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60號

再抗告人 翁琦琦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06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書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可稽（本院卷51、5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何旻珈